

# 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应处理好的几个基本关系

## ——基于福建省农村和谐文化的调查

程 玥<sup>1</sup>, 朱冬亮<sup>2</sup>

(1. 厦门大学 民族学与人类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2. 厦门大学 社会学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近年来,我国兴起了新一轮以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为导向的农村文化建设高潮。以福建省农村田野调查为基础,对影响当前我国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几个基本关系进行了剖析,提出推进农村和谐文化建设,必须要处理和把握好统一性和特殊性、示范先行和全面推进,以及农村经济发展、民间传统文化传承、农村城市化与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农村;和谐文化;关系;经济发展;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4X(2008)02-0044-06

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但当前农村文化建设中,一方面,无论是农村基层干部还是普通农民都对和谐文化的认识存在偏差,对于什么是文化、什么是和谐文化、什么是不和谐文化等基本问题缺乏明确的认识,特别是在如何看待农村民间传统文化在和谐文化建设中的作用方面,干部和群众都有明显的分歧;另一方面,政府在推进农村和谐文化建设时,大多停留在一些文化场馆等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或者是开展一些诸如科技、文化、教育“三下乡”活动,类似这样的由政府提供的文化公共物品在很大程度上又与农民的需求不相吻合,难以真正扎根乡土;再者,农民主动参与文化建设程度较低。目前,农村素质相对较高的青年人普遍外出打工,留守农村的基本上是以老年人、妇女和儿童为主,这样客观上导致农村文化建设的主力军缺失。类似这些问题的存在,与当前农村文化建设中没有理顺一些基本关系有关。本文拟就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需要把握处理好的几个关系问题作一探讨。

### 一、正确处理好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统一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文化”概念最早是由美国著名人类学学者泰勒提出来的。他认为:“文化或者文明就是由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包括知识、信念、艺术、道德法则、法律、风俗以及其他能力和习惯的复杂整体。就对其可以作一般原理的研究的意义上说,在不同社会中的文化条件是一个适于对人类思想和活动法则进行

收稿日期:2008-03-13

作者简介:程玥(1976-),女,安徽芜湖人,厦门大学硕士生;朱冬亮(1971-),男,福建将乐人,厦门大学副教授,博士。

研究的主体。”<sup>[1]</sup>由此可以看出,文化的内涵非常广泛,包括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农村和谐文化是倡导农村和谐理念,培育农村和谐精神的文化。它既包括农民在日常生活中创造的各种优秀物质文化,也包括千百年来农村农民传承下来的优秀精神价值、为人处事的行为准则和美德,包含了农民从饮食起居到精神追求的全部内容。在开展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首先要处理好统一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所谓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统一性,就是指各地都必须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谐文化建设的指导精神,按照相关的标准要求,扎实推进农村和谐文化建设进程。《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在推进农村文化建设中,要“突出抓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社区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室)工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2005年底国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就农村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和周密的部署。《意见》明确要求“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乡镇为依托,以村为重点,以农户为对象,发展县、乡镇、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并提出到2010年“实现县有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的建设目标。这些政策文件,为全国各地农村和谐文化指明了基本的方向,体现了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统一性。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和相对同质的城市文化相比,不同农村地区的文化传承差异很大。由于全国各地农村地理区位、生活方式的差异性以及不同年龄、不同生活背景的农民群体的文化需求的多样性和差异性,决定了全国不同地方在推进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必须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合理地界定农村和谐文化的范畴,并客观地看待地方性农村文化在和谐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在建设农村和谐文化中,要从农民自身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主观能动性,不搞一刀切,这就是特殊性的问题。处理好这个关系,对于我们准确把握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主旋律有重要的意义。

以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为例,地方政府应切实以满足农民的实际需求作为出发点,切忌搞千篇一律的样板工程,不做统一标准的设施建筑要求。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前提下,要根据各地的文化特色和文化需求的不同,进行不同布局。比如有的农村戏剧文化氛围浓厚,可建设一些戏台、戏院等;有的农村农民爱好打篮球、打乒乓球等运动赛事,可建设公共运动赛场;还有的农村农民急需科技文化知识,可建立公共文化图书室,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提供的文化物品与农民的切身需求相吻合。

在福建省,自党中央提出建设农村和谐文化之后,省文化厅就积极做好农村和谐文化事业创新体系的规划和构想工作,出台了包括《闽东南地区文化建设规划——海峡文化工程》《福建省关于加强山区文化基本建设规划草案》以及《福建省创建文化先进县标准》等,这些政策文件为全省各地开展农村和谐文化建设提出统一的要求。其中在农村文化工作队伍建设方面,省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六大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补充通知》,决定在农村“五大员”的基础上,增设“村级文化协管员”,给予工作补贴,并明确其主要职责和管理职能是负责农村文化建设。这些政策在福建全省得到较好的贯彻和落实,目前福建绝大部分行政村都配备了村文化协管员。与此同时,还把农村“文化中心户”、“文化大户”建设作为农村文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它们大都是利用农民自家的空闲房舍为场所,具有投资省、见效快、贴近民众的特点,加上其户主中有不少是村里的文化协管员,因此在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可以称得上是一个创新之举。事实上,很多农村文化中心户和文化大户已经成为农村和谐社会建设的基层阵地,在促进农民致富、传播先进文化和乡风文明等方面都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 二、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关系

保持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是我国和谐社会建设中应坚持的基本原则。有学者认为,虽然新时期农村文化建设已取得一定成绩,但总的来看,农村文化建设也面临着贫乏化、去农村化、结构性失调等严峻挑战,同时也存在认识不统一、发展不协调、体制机制改革未到位等

难题。<sup>[2]</sup>导致这种现状的主要原因是与农村文化建设未能很好地与文化建设实现协调发展有关系。事实上,改革开放至今的30年中,我国不少地方的农村文化事业不仅没有获得任何的发展,甚至出现停滞乃至倒退的现象。在“经济挂帅”的政策主导下,虽然文化部要求乡镇要把文化事业经费纳入乡镇财政预算,并且要求在乡镇政府的财政支出中用于文化事业经费不得少于1%,但这个预算显然太低,况且很多乡镇没有很好落实。这样一来,不仅农村中的各类文化遗产遭到损失,甚至人民公社时代修建的一批乡镇、村文化设施年久失修,有的甚至遭到彻底毁坏或者被村里变卖了。即使最近两年新农村建设之后开始重建相关的农村文化设施,也不过是一种恢复性、补偿性的投入,远不能满足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发展需求。

笔者在福建的田野调查时发现,由于受改革开放以来片面强调经济发展的制度安排的惯性思维影响,有的地方在实施农村和谐文化建设没有正确地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和谐文化建设之间的关系,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导致农村文化建设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特别突出的是,不少地方把经济发展当作文化建设的前提,认为只有经济发展了,才谈得上搞好文化建设。这种意识在全省经济落后的内陆地区的基层干部群众思想中特别突出。这种思维方式不仅导致地方政府对文化事业建设投入少,也导致他们在开展文化建设中流于形式,甚至敷衍了事。当然,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和城市相比,农村经济发展原本就落后,农村基层政府的财力有限,再加上2005年至今,各地都陆续取消了农业税费,大多数特别是内地农村的村财收入陷入困境,使得农村文化建设雪上加霜。这是导致农村文化建设投入不足的客观原因。

贺雪峰认为,农村建设的中心是文化建设。在他看来,农村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社会问题和文化问题,应该通过村庄建设和文化建设,为农民提供村庄生活的长远预期,形成对村庄价值本身的重视。<sup>[3]</sup>实际上,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两者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经济生活的富足和精神文化生活的富足没有必然的联系。例如,在闽西武平县,该县虽然是经济落后县,但是在农村文化建设方面却搞得有声有色。相反,在一些经济发达的沿海农村地区,由于不重视,其文化建设却没有取得什么成效,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内容显得很匮乏。正如十七大报告所指出的,文化其实也是“软实力”,是生产力。文化不仅可以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而且文化本身也可以发展成一个产业。搞好农村和谐文化建设,可以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在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加快农村文化事业的发展将有利于增强农村经济的发展后劲,促进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推进城市化的进程。福建有的县市的农村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事实就很好地说明了这点。全省很多农村文化都包装为相应的文化产业,有的甚至成为当地的经济支柱。如晋江的服装鞋业文化、惠安的石雕文化、德化的瓷器文化以及安溪的茶叶文化已经成为当地农村的主导性产业,而武夷山、大金湖等高品质的自然旅游景观文化以及闽西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土楼文化、湄州的妈祖文化等人文景观文化则成了当地发展农村旅游的主要依托。所有这些,都已经成为当地政府发展相关文化产业的“金字”招牌。事实证明,发展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不仅能够有效地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而且反过来又可以促进农村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发扬。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于福建省沿海和内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为了尽快摆脱山区农村文化建设相对落后的局面,福建省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山海经济协作模式拓展到文化建设领域。如地处内陆的闽西龙岩市所辖的7个县(市、区)与地处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厦门、泉州的7个县(市、区)建立了结对扶持关系,在文化建设中广泛开展项目扶持和项目合作,为农村文化建设开创了新路子。

### 三、正确处理好农村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与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关系

和谐文化具有民族性、传承性、开放性、包容性、现代性等特征,是一种兼容并收、健康向上、先进发达的文化形态。它既是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又吸收了现代文明的优秀成果,同时也反映了当今世界文化发展的潮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大

力推进和谐文化建设,“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并“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党的十七大报告则把和谐文化建设提高到“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进而“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高度来认识。在当前农村和谐文化中要实现这个目标,客观上要求我国必须正确处理好农村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与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关系。

和城市相比,农村文化传统氛围更加浓厚,宗族意识浓厚,民间信仰流行。由于受文革以来的惯性思维和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截止目前,全国不少地方干部在如何对待农村传统文化上心存顾虑。他们认为农村民间信仰和宗族文化是传统文化中应该摒弃的部分,有的地方甚至对凡是涉及宗族的活动都扣上“封建”或者“迷信”的帽子,并对相关活动加以限制甚至禁止而没有区别对待。实际上,这些农村传统文化因素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和凝聚全世界中华民族凝聚力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搞好农村文化建设特别是传统宗族文化相关的农村文化建设,可以增强海外华侨华人对居地的文化认同感。为此,不同地方应本着因地制宜原则,处理好农村传统文化传承与现阶段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关系,正确认识和评价农村传统文化在和谐文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文化是凝聚一个民族的最关键的纽带。海内外华侨华人和台湾同胞向来有寻根谒祖和回报故土的传统,这种情思必须通过各种民间宗族活动体现出来。只有保留这些仪式活动,才能更好地发挥宗族思想的社会功能。福建省作为全国主要的侨乡和台湾同胞的祖籍地,其地方性民间文化形式丰富、内容多样,不同民系(如客家民系、闽南民系等)、不同方言、不同地方的文化各不相同。就以闽台关系而论,福建与台湾在地理位置上隔海相望,在地缘、语言、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文化艺术、经济上有很多相似性,如闽南话、品茶、妈祖文化等。而搞好农村和谐文化建设,对于促进海峡两岸的统一大业及加深台胞的民族感情,进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有重大的意义。再如闽西龙岩是客家人聚居地,也是革命老区,该市各地在开展农村文化建设中,结合本地的“客家文化”、“红色文化”、“河洛文化”的文化传统,将本地优良的历史传统和优秀的民族文化继续发扬光大,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就以客家文化来说,客家人素有尊祖敬宗的优良传统,他们把修族谱,珍藏族谱作为家族传承的一项大事,把它作为寻根认祖的重要根据。客家人重视血缘的传统,使闽西客家祖地有了卷帙浩繁灿若星辰的家谱族碟,为我们今天研究客家史、民族史和迁移史提供了丰富翔实的历史性资料。在新时期的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通过挖掘客家族谱与台湾及海外等地中华民族同胞的渊源关系,不仅可以促进闽台及海外文化、经贸交流与合作,而且可以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除此之外,闽西客家农村文化还重视耕读传家,重视反哺精神、重视村庄的“水口”和“风水林”生态维护以及客家人的热情好客等,对于构建农村和谐社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福州、泉州等地的许多农村在开展农村和谐文化建设时,普遍把村里的祠堂、村庙等开辟为文化室、图书室,使这些农村传统文化载体的公共场所物尽其用,为农村和谐文化建设服务。历史上,祠堂、村庙作为村落不多的公共空间,一直就是村民文化活动的主要场所,甚至很大程度上成为农民精神的庇护所,但除了定期举行宗族、信仰仪式活动外,这些场所大部分时间却处于闲置状态。在农村和谐文化建设进程中,如果能充分利用这些场所,不仅能够节省文化建设的资金投入,而且也不会改变这些场所自身的功能。

农村地方性文化是当地农民世代代经过不懈的努力创造出来的,具有大众性和通俗性的特点,这种文化亲民、近民,农民易于接受。在现阶段,福建省有些地方正是充分发掘传统文化的有利因素,从而使农村和谐文化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事实表明,包括宗族文化在内的传统农村文化对于发展村庄公益事业,宣传敬老爱幼的传统美德,构建和谐农村人际关系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也正因为如此,各地农村在推进和谐农村建设中,大都注意结合各自的农村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和发挥地方文化特色优势,力图在继承当地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突出自身的和谐文化特色,这种做法普遍得到当地广大农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当然,我们也要注意农村传统文化中不和谐成分对当前农村和谐文化建设具有阻碍和破坏作用,为此我们应该正确区别对待农村传统文化,有意识地加以引导,在传统民俗活动中注入新内容,赋予新的含义,并弃其糟粕,取其精华。

## 四、正确处理好农村城市化和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关系

文化发展有自身的发展规律,农村和谐文化是一种与时俱进的文化。我们在界定农村和谐文化内涵时,一方面要继承和发扬农村传统优秀文化因子,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当前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对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影响,充分体现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背景下的农村文化发展规律,正确处理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将民间传统文化、现代文化、城市文化、西方文化等不同文化形式融合起来,取长补短,形成有效的农村和谐文化体系,实现不同文化间的和谐共处、协同并进。换言之,我们在建设农村和谐文化时,既要考虑到全国不同地方的农村原生态因素对农村和谐文化的作用,又要兼顾到城市化中农村人口流动等主流社会趋势对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影响。

当前我国农村社会正在越来越走向开放,农村人口流动也越来越频繁,大量农村青年劳动力到城市务工,而老人、妇女和儿童则留守农村。这种客观的农村社会发展现实决定了我国农村和谐文化的建设主体和需求主体都是多元的。因此,我国在推进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必须充分注意到不同年龄段的农民对农村和谐文化的不同需求。对于农村中老年人而言,他们需求的更多是传统意义上的乡土文化,而对农村青年人来说,他们则对现代新潮文化有更多的需求。不过,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在开展农村文化建设时,特别要警惕诸如黑网吧、色情音像制品以及其他城市庸俗文化对农村的侵袭影响。<sup>[4]</sup>和城市相比,相关执法部门对农村文化市场的监管力度相对比较薄弱,一旦受到不良文化的侵袭,将对农村文化健康发展造成极为不利影响,这是值得我们重视的问题。

在建设农村和谐文化过程中,要特别重视处理好农村传统文化保护、继承和新型文化创新传播之间的关系。对于那些经济发达地区正在面临城市化的“城中村”,其和谐文化建设的重点应是结合“城中村”改造,从精神文化生活层面改变人们的道德观、价值观、行为观念、就业观念、人际关系和行为方式,把传统的农民塑造成城市的新型市民。而在那些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农村,其和谐文化建设的目标则应以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二十字”方针为指导思想,塑造现代化新型农民,并在此基础上做好保护传承本地民间传统优秀文化的工作。

以福建厦门市为例,截止目前,该市累计有20多万人实现了“村改居”。为此,厦门市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和以城带乡的原则,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的文化服务建设。2003年,厦门市明确提出农村城市化要实现“四化”的思路和目标,即“居住社区化、就业非农化、资产股份化、福利社保化”,这是推进厦门岛外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指导性思想策略。2005年,厦门又从统筹城乡发展的战略高度,按照“农民向市民转型,农村向城市转型,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的原则,认真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二十字”方针,大力增加岛外农村的公共文化物品供给,使得厦门文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取得明显的成效。<sup>[5]</sup>

## 五、正确处理好示范先行和全面推进的关系

和新农村建设的路径相对应,农村和谐文化建设还应该处理好示范先行和全面推进的关系。由于目前大部分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足以满足和支撑大规模开展农村和谐文化建设的要求,各地相关部门应首先选择一些文化基础较好、群众参与文化建设热情较高的农村作为和谐文化建设的示范点,然后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再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地向其他农村地区推广。事实上,我国有不少地方在农村和谐文化建设中已经摸索出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相关部门要重视发掘这些现有的农村文化建设典型,从中总结出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向其他地方推广实施。如此一来,可以更好地配置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避免农村文化建设的摊子铺得过大,导致资源浪费,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

## 参考文献:

- [1] 马文·哈里斯. 文化·人·自然——普通人类学引导[M]. 顾建光, 高云霞,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136.
- [2] 陆子修, 王德工, 吴理财. 维护农民文化权益, 促进农村全面进步——安徽省粮食主产区乡村文化建设研究报告[EB/OL]. [2008-02-25]. [http://www.xbnc.cn/Article\\_Show.asp?ArticleID=2324](http://www.xbnc.cn/Article_Show.asp?ArticleID=2324).
- [3] 贺雪峰. 农村研究的国情意识[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4.
- [4] 杨剑龙. 警惕农村文化的不良倾向[N]. 光明日报, 2007-01-12(10).
- [5] 朱冬亮. 破解民生难题, 建设和谐厦门[N]. 光明日报. 2008-01-19(7).

[责任编辑: 严 静]

## Some Basic Relation that Should be Carefully Handl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Harmonious Culture : Based on the Survey of Rural Harmonious Culture in Fujian

CHENG Yue , ZHU Dong-liang

**Abstract :** Recently , a new construction climax of rural culture guiding by building rural harmonious society was arising. Based on the field investigation in Fujian , the paper analyzed some basic relation that influenced the construction of present rural harmonious culture , put forward that it must carefully handle such relations as oneness and particularity , demonstration first and improvement all-sided , the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 folk traditional heritage , rural urban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harmonious culture in order to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harmonious culture.

**Keyword :** Rural harmonious culture ; Relation ; Economic development ; Traditional culture

---

(上接第 25 页)

## Analysis and Thinking on the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Execution in Urban Management Department

HUANG Ming-bo

**Abstract :** There existed some problems in the legal station , enforcement function and execution process in the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agency of present urban management department. Hence , it still should strengthen the urban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It should be active mainly in perfecting the legal system , improving the strength of comprehensive enforcement , hand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rehensive enforcement and specialized enforcement and strengthening the staff construction of comprehensive enforcement and perfect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executive procedure.

**Keyword :** Urban management ; Legal system ;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